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市发改农经发〔2021〕82号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报送生态保护补偿有关情况的通报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发改局：

近日，省发改委下发通知，要求报送各地市“十三五”时期生态保护补偿工作进展情况的总结及相关情况报表，根据我市实际，现特作如下任务报送分解：

一、任务分解

1、市直相关部门任务：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村农业局根据部门职能结合国家发改委《关于商请提供生态保护补偿有关情况的函》的内容要求报送本领域全市“十三五”时期生态保护补偿工作进展情况的总结及相关情况报表（附表1—3）。

2、各县（市、区）发改局任务。报送本县（市、区）“十三五”时期生态保护补偿工作进展情况的总结及相关情况报表（附表4）。

3、对省、市、县级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开展情况，提供有关的协议和说明（此项工作由市财政局负责）。

二、报送时间、方式

3月31日前，经本部门主要领导签字后，报送市发改委农经科（委机关602室），电子版发至 jcsfgwnjk@126.com，

联系人：王建新 6999003 13934064158

- 附件：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商请提供生态保护补偿有关情况的函》
2. 省发改委《请提供生态保护补偿有关情况的通知》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3月12日

（此文主动公开）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请提供生态保护补偿有关情况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统计局、省能源局、省扶贫办、省林草局、山西银保监局、山西证监局、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为全面总结我省生态保护补偿领域成果，根据国家发改委通知要求（见附件），请对照《山西省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山西省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计划》职责分工，将本部门、本市域在“十三五”时期生态保护补偿工作进展情况总结，形成文字材料，并填写“十三五”期间开展生态保护补偿情况表。对省、市、县级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开展情况，请按要求提供有关协议和说明。上述材料于4月9日前报至省发改委农经处，电子版发至 sxfgwnjc@126.com。

联系人：李建功 3119151 13403692611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商请提供生态保护补偿有关情况的函》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3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商请提供生态保护补偿有关情况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生态文明体系的决策部署，推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加快形成符合我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我委正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生态保护补偿条例》。为全面系统总结各地区生态保护补偿领域成果，请你们认真梳理“十三五”时期生态保护补偿工作进展情况，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纵向生态保护补偿开展情况

主要是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开展的纵向生态保护补偿活动，范围涵盖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海洋、水流、渔业资源、耕地、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等领域。一是就上述领域逐一梳理中央财政层面支持你省（区、市）开展生态保护补偿的情况，包括资金支持情况、资金使用方向、取得的保护成效等。二是结合你省（区、市）实际，系统总结省级（含）以下地方各级政府在上述领域自主开展的纵向生态保护补偿情况，包括制定的政策、资金支持情况、开展主要工作、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等。请就上述两项内容，形成文字材料（参照附件1），并填写“十三五”期间开展生态保护补偿情况表（附件2，表1—4）。

二、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开展情况

主要是指同层级地方政府间通过协商谈判等方式开展的生态保护补偿合作。具体内容应包括机制建立的必要性、协议签订的方式、协议执行、取得的成效等情况，以及上一级政府的统筹协调和支持情况等，可参照附件3进行说明。已签订协议的，请将协议文本作为回函附件一并上报。同时，可提供本省（区、市）区域间除资金补偿之外，开展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方面的内容，可以案例形式予以体现。

三、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开展情况

主要是鼓励社会各类主体参与生态保护补偿的方式。内容包括水能资源开发补偿、资源使用权交易、排污权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绿色产业发展（绿色产品评价认证、绿色建筑标识、绿色金融等）方面开展的工作情况。

以上材料形成一份XX省（区、市）生态保护补偿专项报告，于2021年4月30日前反馈我司（生态处），电子版以光盘形式一并交换或发送至联系人纵网邮箱，我们将作为立法工作资料，与相关研究成果共同出版。

联系人：陈志颖 徐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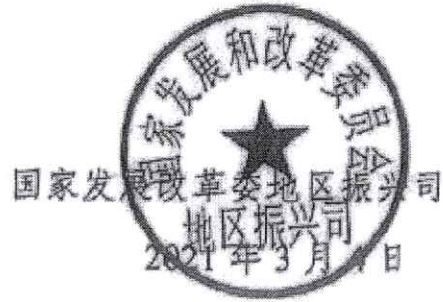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10-68504122（兼传真） 68505093

纵网邮箱：czying@ndrc.gov.cn

附件：1.生态保护补偿重点领域成效

2.“十三五”期间开展生态保护补偿情况表

3.新安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情况



附件 1

生态保护补偿重点领域进展情况

一、森林生态保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要求，2004年中央财政正式建立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由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国家级公益林予以补偿，地方财政对地方公益林予以补偿。截至2020年，全国已有13.59亿亩国家级公益林纳入补偿范围，其中，国有的国家级公益林5.87亿亩，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7.72亿亩。2020年，中央财政安排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182亿元。近年来，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不断提高，至2020年，国有的国家级公益林补偿标准为10元/亩，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补偿标准为16元/亩。

二、草原生态保护

我国牧区主要包括13个省（区）的268个牧区半牧区县（旗、市），我国拥有各类草原近60亿亩，约占国土面积的41.7%。2011年《国务院关于促进牧区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17号），明确提出建立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对生态环境恶劣、草场退化严重、不宜放牧的草原实行禁牧封育；对禁牧区域以外的可利用草原，根据草原载畜能力，核定合理的载畜量，推进实施草畜平衡。自2011年起，中央财政建立了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第一轮补助自2011至2015年，补助标准为禁牧6

元/亩，草畜平衡1.5元/亩；第二轮补助自2016至2020年，禁牧补助标准由6元/亩提高到7.5元/亩，草畜平衡奖励标准由1.5元/亩提高到2.5元/亩。截至2019年，已将全国38亿亩草原纳入补偿范围，2019年安排补偿资金155亿元。

三、湿地生态保护

我国湿地类型多、分布广、生物多样性丰富，湿地总面积5360.26万公顷（8.04亿亩），占国土总面积的5.58%，其中自然湿地面积4667.47万公顷（约7亿亩）。2014年起，中央财政启动湿地生态效益补试试点工作，主要用于在国家重要湿地、湿地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提高湿地及周边社区群众对湿地、候鸟保护的意识。

四、水流生态保护

《意见》明确提出，在江河源头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要河流敏感河段和水生态修复治理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大江大河重要蓄滞洪区以及具有重要饮用水源或重要生态功能的湖泊，全面开展生态保护补偿，适当提高补偿标准，同时加大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筹集力度。我国是世界上水土流失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水土流失面广量大，侵蚀严重。据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成果，我国现有水土流失面积294万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共同安排。2019年，我委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19亿元，开展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财政部安排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48.8亿元，用于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包括

小流域综合治理、黑土区侵蚀沟治理、黄土高原塬面保护、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等。重要饮用水源或重要生态功能湖泊等生态保护补偿，由不同地方根据实际需要推动流域上下游等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

五、荒漠生态保护

根据全国第五次荒漠化和沙化土地监测结果，我国沙化土地面积17212万公顷，年均减少19.8万公顷。按照《防沙治沙法》的要求，2013年中央财政建立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补助制度，主要任务是将暂不具备治理条件和因保护生态需要不宜开发利用的干旱、半干旱地区低盖度植被和人为活动较为频繁的沙漠周边、戈壁划定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实行封禁保护。试点范围包括内蒙古、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7个省区。截至目前，中央财政已累计安排20亿元，在上述7个省区建设了108个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禁保护面积达到174万公顷。

六、渔业资源保护

为实现我国海洋渔业的可持续发展，保持渔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中央财政从2002年开始在沿海地区启动实施海洋捕捞渔民转产转业项目，2009年更名为渔业资源保护和转产转业项目。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号）要求，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对渔民转产转业的扶持力度。在渔民自愿的基础上，采用财政补贴方式引导渔民提前淘汰报废渔船，逐年压减海洋捕捞渔船总功率和数量，降低渔业捕捞强度。中央财政按照5000元/千瓦的标准对减船转产的渔

业企业或渔民予以补助，补助资金覆盖全部沿海省份。截至2019年中央财政已累计安排55亿元，其中2019年安排15亿元支持减船转产。“十三五”期间已累计完成减船2.04万艘、功率123.72万千瓦。

七、耕地生态保护

2016年，农业部、中央农办、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10个部门联合印发《探索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方案》，重点在东北冷凉区、北方农牧交错区等地开展轮作试点，在地下水漏斗区、重金属污染区和生态严重退化地区开展休耕试点。2019年，实施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面积3000万亩，其中，轮作试点面积2500万亩，轮作区域主要包括东北冷凉区、北方农牧交错区、黄淮海地区、长江流域，补助标准为150元/亩·年；休耕试点面积500万亩，休耕区域主要包括地下水漏斗区、重金属污染区、西南石漠化区、西北生态严重退化区，补助标准分别为500—800元/亩·年。2019年中央财政安排农业生产发展轮作休耕补助资金63亿元，其中，轮作补助37.5亿元，休耕补助25.6亿元。

八、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

为实现区域协调发展，缩小地区间公共服务的差距，引导经济布局、人口分布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从源头上扭转生态环境恶化趋势，促进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的空间均衡，2010年我委报国务院印发了《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将全国的国土空间划分为优化开发区、重点开发区、限制开发区和禁止开发区。财政部建立了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制度，由中央财政对划为

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区域予以补助，补充地方政府财力缺口。享受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县域范围逐步扩大，补偿资金不断增加，2019年已增加到811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在部分相对贫困地区已经成为当地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对提升区域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加大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发挥了重要作用。

九、自然保护地保护

自然保护地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保存自然遗产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是最重要、保护价值最高的自然生态区域，总面积约占陆域面积的18%。2019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到2020年构建统一的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管理体制；到2025年初步建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到2035年自然保护地规模和管理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全面建成中国特色自然保护地体系。当前，我国正在加快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首次以国务院文件的形式提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的战略决策。2017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全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勘界定标，基本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等任务要求，并明确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力度。

在各领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的有力推动下，我国自然生态系

统保护水平显著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森林资源总量持续快速增长，过去10年增长面积超过7000万公顷，居全球首位。草原生态系统恶化趋势得到遏制，2011年至2018年全国草原植被综合盖度从51%提高到55.7%，重点天然草原牲畜超载率从28%下降到10.2%。湿地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全国湿地保护率达到52.2%。水土流失及荒漠化防治效果显著，2012年以来全国水土流失面积减少了2123万公顷，全国沙化土地面积已由上个世纪末年均扩展34.46万公顷转为年均减少19.8万公顷，石漠化土地面积年均减少38.6万公顷。局部海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近岸海域生态状况总体呈现趋稳向好态势。耕地质量有所提升，过度利用地下水的状况得到初步缓解。同时，重点生态功能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农牧民群众就业渠道进一步拓宽、收入持续增加，地区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国土开发有序的空间发展格局逐步形成。

附件 3

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情况

新安江发源于安徽省黄山市，是浙江省饮用水源地千岛湖的重要水源。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是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倡导和推动下启动的，早在 2011 年习近平同志在全国政协关于千岛湖水资源保护情况的调研报告上作出重要批示，指出“千岛湖是我国极为难得的优质水资源，加强千岛湖水资源保护意义重大，在这个问题上要避免重蹈先污染后治理的覆辙。浙江、安徽两省要着眼大局，从源头控制污染，走互利共赢之路”。2012 年，在财政部、原环保部等部门的组织协调下，浙江、安徽两省互相配合，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正式启动。新安江生态补偿资金由三个部分组成，分别为中央财政支持资金、安徽省资金和浙江省资金，具体补偿标准和拨付方式见附表。按照补偿协议约定，补偿资金根据水质考核情况已经全部划拨安徽省，推动新安江流域水质稳定向好，跨省界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二类标准，千岛湖水质实现同步改善。

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资金情况表

(单位：亿元；亿元/年)

	合计	第一轮 (2012-2014)	第二轮 (2015-2017)	第三轮 (2018-2020)	资金划拨
合计	49	15	21	13	
中央财政	19	3	第一年 4 亿 第二年 3 亿 第三年 2 亿	第一年 1 亿	全部拨付给安徽省

安徽	15	1	2	2	年度跨省断面水质达标，全部拨付安徽，年度水质不达标，全部拨付浙江。
浙江	15	1	2	2	

____省（区、市）“十三五”期间中央财政支持开展生态保护补偿情况表

序号	项 目	“十三五”期间中央财政 资金支持（万元）		补助标准	覆盖范围		备注	
			其中2020年					
1	森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元/亩年		万亩		
	国家级公益林补偿资金			元/亩年		万亩		
2	草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		亿亩		
	草畜平衡补助			元/亩年		亿亩		
	禁牧补助			元/亩年		亿亩		
3	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试点资金			(文字表述)		万公顷		
4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资金			-		个		
				-		万公顷		
5	海洋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具体内容以文字表述)				
6	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		平方公里		
7	渔业资源保护补偿资金			-		平方公里		
	减船转产补助资金			元/千瓦		艘		
						千瓦		
	休禁渔补助资金			元/人		人		

序号	项 目	“十三五”期间中央财政 资金支持 (万元)		补助标准	覆盖范围		备注
			其中2020年				
8	土地轮作休耕补助资金			元/亩年		万亩	
9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		个	
10	自然保护地保护补偿资金			-		个	
	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中央			-		个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中央			-		个	
	国家公园中央财政补助			-		个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中央			-		个	
	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总额			-	-	-	

注：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总额=1+2+3+4+5+6+7+8+9+10。

____省(区、市)“十三五”期间省级财政支持开展生态保护补偿情况表

序号	项 目	“十三五”期间省级财政 资金支持(万元)		补助标准	覆盖范围		备注
			其中2020年				
1	森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元/亩年		万亩	
2	草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		亿亩	
3	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试点资金			(文字表述)		万公顷	
4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资金			-		个	
5	海洋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具体内容以文字表述)		万公顷	
6	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		平方公里	
7	渔业资源保护补偿资金			-		平方公里	
8	土地轮作休耕补助资金			元/亩年		万亩	
9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		个	
10	自然保护地保护补偿资金			-		个	
	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总额			-		-	

注：1.本表填写各省(区、市)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情况，不包含中央财政拨付资金，若无则不填；

2.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总额=1+2+3+4+5+6+7+8+9+10。

____省（区、市）____市（州、盟）“十三五”期间市级财政支持开展生态保护补偿
情况表

序号	项 目	“十三五”期间市级财政资金支持（万元）		补助标准	覆盖范围		备注
			其中2020年				
1	森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元/亩年		万亩	
2	草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		亿亩	
3	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试点资金			(文字表述)		万公顷	
4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资金			-		个	
5	海洋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		万公顷	
6	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具体内容以文字表述)			
7	渔业资源保护补偿资金			-		平方公里	
8	土地轮作休耕补助资金			-		平方公里	
9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元/亩年		万亩	
10	自然保护地保护补偿资金			-		个	
	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总额			-		-	

注：1.本表填写各市（州、盟）市级财政资金支持情况，不包含中央、省级财政拨付资金，若无则不填；
2.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总额=1+2+3+4+5+6+7+8+9+10。

____省(区、市)____县(市、区、旗)“十三五”期间市级财政支持开展生态保护
补偿情况表

序号	项 目	“十三五”期间县级财政资金支持(万元)		补助标准	覆盖范围		备注
			其中2020年				
1	森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元/亩年		万亩	
2	草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		亿亩	
3	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试点资金			(文字表述)		万公顷	
4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资金			-		个	
5	海洋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		万公顷	
6	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具体内容以文字表述)			
7	渔业资源保护补偿资金			-		平方公里	
8	土地轮作休耕补助资金			-		平方公里	
9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元/亩年		万亩	
10	自然保护地保护补偿资金			-		个	
	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总额			-		-	

注：1.本表填写各县(市、区、旗)县级财政资金支持情况，不包含中央、省、市级财政拨付资金，若无则不填；
2.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总额=1+2+3+4+5+6+7+8+9+10。